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20 日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以视频形式参加了会议，并审阅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所有签署、盖章都是真实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3. 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此基础上,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该通知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 并说明了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在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昆明路 2888 号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 由董事长邓小华先生主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162,000 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视频会议形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邓小华、石春玉、菏泽市牡丹区晓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三信实业有限公司与该议案表决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因此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8.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其他新的议案提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方式、表



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决议和其他相关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LIFANG & PARTNERS
立 方 律 师 事 务 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
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100028

电话:8610 6409 6099
传真:8610 6409 6260/6409 6261
www.lifanglaw.com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5 年 5 月 20 日